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形成了《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收入与期后经营业绩。	4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4
3.关于其他事项。	35
4.其他。	40

1.关于收入与期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和 22,110.66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和 83.63%，公司存在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单一项目依赖；公司对部分中缅边境项目的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集中在 2022 年 7 月，集成商验收时点为 2023 年 8-11 月，集成商验收时点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且时间间隔较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下同）为-2,320.31 万元，毛利率为 16.32%，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单一项目依赖和期后业绩亏损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等，说明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测算验收时间间隔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3）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获客方式，该类大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相关收入列报是否准确；（4）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5）公司期后业绩亏损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单一项目依赖和期后业绩亏损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单一项目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679.52万元、19,652.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3%、88.89%，其中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项目，公司分别确认收入15,125.48万元、14,613.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1%、66.09%。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且公司正处于业务成长期资源有限，因此在该项目建设周期内难以同时承接多个大型项目，进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该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整体进入运维阶段，项目收入将大幅下滑。虽然公司目前大力开拓新客户、新业务线，智能安防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5G设备更新、低空经济等增量市场将为公司带来大量新的商机，但是短期内类似重大项目机会相对较少。该项目实施完毕后，如因市场或经济环境变化、终端客户预算收紧等原因导致公司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无法获取足够体量或数量的新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存在业绩亏损风险。
期后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69万元，净利润-2,320.31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客户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项目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此外受公司加大了对低空安全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28.24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亏损。若是公司不能加快新产品拓展速度、及时开拓下游市场等，存在期后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说明

（一）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对南天信息执行的项目中，存在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商（南天信息）验收时间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间隔 (月)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53.14	2022年8月	2022年7月	1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商（南天信息）验收时间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间隔 (月)
-怒江州（福贡县）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怒江州（贡山县）	207.52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怒江州（泸水县）	500.47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怒江州本级	448.72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市	5,325.06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4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沧源县	1,319.25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凤庆县	358.98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耿马县	637.19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临翔区	376.93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双江县	287.18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永德县	296.16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云县	341.03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临沧镇康县	1,175.66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5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西双版纳景洪市	538.47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3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西双版纳勐海县	421.80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3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西双版纳州	1,214.79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3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德宏州梁河县	287.18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8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德宏州陇川县	717.96	2023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3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德宏州瑞丽市	1,220.53	2023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14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德宏州盈江县	628.21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德宏州芒市	592.32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商（南天信息）验收时间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间隔 (月)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	13,414.32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市	1,946.16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龙陵县	179.49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腾冲县	403.85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昌宁县	71.80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隆阳区	134.62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保山施甸县	71.80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普洱市	2,879.9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普洱市	278.21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
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	2,599.04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4
河口县圈层防控建设项目	111.20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5
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	2,016.51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
云南省公安厅湄公河巡逻执法编队无人机反制系统建设项目	98.99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2

由上表可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终端客户验收时间均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主要原因系集成模式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买方根据卖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报告单》申请，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产品需满足最终用户正常使用，如无法满足，卖方负责调试直至达到要求后，买方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根据上述约定，实际操作中南天信息一般在终端客户验收完成后才对该项目展开验收工作，且最终验收条件须以“最终用户正常使用”为前提。由于集成商对项目的验收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内部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属于正常情况。

除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以外，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的合同明确约定需要终端客户验收，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河口县圈层防控建设项目、云南省公安厅湄公河巡逻执法编队无人机反制系统建设项目虽

未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需满足终端客户的正常使用或以终端客户验收为前提，但由于公司无线安防设备专业性较强，设备安装时间较长，且设备的实战效果受安装高度、天线分布等因素影响，通常需要在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整体运行效果才可确定实际是否达到实战要求。因此，集成商基于自身风险等商业因素考虑，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在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后才对公司进行验收，导致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符合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合同中对验收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赛克、杰创智能、声迅股份、北斗院未披露集成商、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顺序。

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其他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情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情况
博汇科技（688004）	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	根据博汇科技上市申报材料披露，其在集成商客户以验收方式实现收入的项目中，集成商验收时间早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且存在跨期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占比较小
路桥信息（83774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	根据路桥信息上市申报材料披露，其部分项目先由终端客户对集成商的整体项目进行验收，集成商再进行验收
天一恩华（北交所在审）	主营业务是面向金融、互联网、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主要提供私有云基础设施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配置、联调、测试、优化、软件部署和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对于系统集成类业务，大部分项目的集成商验收时间均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大汉软件（创业板在审）	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专业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部分项目需在最终客户对集成商验收后，集成商才会对大汉进行竣工验收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情况
山源科技（终止）	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的业务	公司大部分集成商项目在集成商验收时，已通过终端客户的验收

上述公司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与集成商的业务模式和公司具有可比性。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对集成商的销售中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情形，公司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等，说明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测算验收时间间隔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等，说明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的主要是南天信息的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德宏州部分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验收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商（南天信息）验收时间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间隔 （月）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梁河县	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买方根据卖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报告单》申请，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产品需满足最终用户正常使用，如无法满足，卖方负责调试直至达到要求后，买方通过安装调试验收。	287.18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8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陇川县		717.96	2023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3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瑞丽市		1,220.53	2023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14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盈江县		628.21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项目	验收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商（南天 信息）验收时 间	终端客户验 收时间	间隔 (月)
中缅边境立体 化防控体系建 设项目-德宏州 芒市		592.32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中缅边境立体 化防控体系建 设项目-德宏州		13,414.32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16

由上表可见，德宏州及其下属各县市项目的验收间隔时间在8-16个月不等，间隔时间较长，主要系合同条款约定及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终端客户均为云南省中缅边境各州、市、县公安局，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云南省公安厅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技防项目（中缅段）建设指挥部要求，各州、市、县公安局按计划于2022年7月组织对所有的30个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涵盖项目所有安防设备、系统等。公司提供的物联感知设备系该项目整体安防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

2022年7月在终端客户基于原有设计方案对项目整体建设完成验收后，部分地区实际使用中存在设备采集率较低的问题，无法完全满足实战要求。基于此，项目验收后，各地公安部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南天信息、公司等各方多次召开会议商讨问题及解决方案。针对该情况，公司对德宏州各县市逐个现场检查、测试，经排查主要问题为原先设计方案下部分区域设备点位布局不合理，设备间信号互相干扰导致采集率较低。公司针对各县市不同的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对设备的优化迁移和补盲等。由于涉及到设备的安装、网络及电路的布置，且该项目主要位于中缅边境的山区内，工作量较大，耗费时间较长。在公司对设备优化迁移、补盲、调试后，设备采集率等指标达到业主单位要求，即完成上述工作后才满足了公司与南天信息签订的合同关于“提交的验收产品需满足最终用户正常使用”的约定，因此南天信息出具了相应的验收单据。因此，德宏州及其下属各县市项目中集成商验收时间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的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德宏州及其下属各县市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项目的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符合合同中与验收相关的条款约定，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验收时间间隔较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根据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来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

（1）对于验收条款约定集成商验收需以终端客户验收为前提，在终端客户完成验收后，集成商客户会对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在确认终端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均完成验收后，根据集成商客户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2）对于验收条款中未约定需要终端客户参与验收，该类合同权利、义务的实现不以集成商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为前提，公司根据集成商客户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日期确认收入。对于该类业务，公司向集成商提供服务或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和技术指标符合约定要求、达到稳定运行条件之后，由集成商向公司出具验收单据，公司的履约义务即完成。公司在集成商验收之后不需要履行除质保期外的其他义务，集成商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集成商。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与集成商的合同约定，在取得上述相关主体的验收报告后，根据验收日期确定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测算验收时间间隔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由于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间隔较长，集成商验收时间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存在年度不同的情形。经测算，若假设按照终端客户验收的时间确认收入，则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德宏州及下属县市项目对 2022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为增加当期收入 13,035.70 万元，对 2023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为减少当期收入 13,035.70 万元。

（三）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获客方式，该类大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相关收入列报是否准确

1、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获客方式，该类大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1）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获客方式

2020 年以来，云南政府在习总书记“强边固防、兴边富民”重要精神的指示下，着力推进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其中，边境立体化防控建设系强边固防的重要保障。云南下属各地区积极响应，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普洱市、保山市等 30 个州、市、县的公安局针对防控体系建设开展规划布局，推进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前端感知设备主要包括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摄像设备等，项目体量大，前端设备部分的总集成商为海康威视。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集中资源、深耕云南地区智能安防业务。云南省地处中缅边境，具有地形环境和社群复杂、人口密度高等特点，因此安防情况复杂、需求多样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差异化的定制服务以及专业化的售后运维服务，在 2018 年便参与了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期等大型项目。公司在云南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经验，提升了边境解决方案能力，获得了较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云南各地公安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因此，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作为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供应商将产品提供给云南当地的集成商南天信息，并最终配套集成至海康威视的总体前端方案中。

（2）该类大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终端客户为各州、市、县的公安局，系典型的物联感知类安防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日益错综复杂，我国推动更高水平安全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智能安防需求快速增长，“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项目对物联感知产品的需求旺盛。在该项目之前，公司在 2018 年开始便参与了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期等多个物联感知类项目，因此从市场需求、产品、项目类型来看不具有偶发性。但从组织实施形式来看，一般而言智能安防项目以城市级项目分别独立实施为主，而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涉及我国与缅甸边境的 6 个地州，共有 30 个子项目，通过统一指挥、共同建设带来更好的规模效应，同时实现边境地区安防系统的“无缝对接”“协同作战”，大大提升了项目实施的效果。因此，从组织实施形式来看，该类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新基建工程项目等内生需求旺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融合化创新将步入快车道，与此紧密相关

的低空经济、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社区、智安边海防等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从行业整体需求来看该类订单并非偶发性的采购，未来公司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订单取得具有一定的保障。

（3）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①物联感知产品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低空安全业务迎来快速增长期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无线安防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提供以无线技术为核心的立体化防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板块，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公安、军队、能源等。

A、物联感知

公司物联感知中最主要的产品为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其市场空间的增量一方面来源于安防场景的复杂化演变，另一方面来源于通信制式换代带来的产品升级。通信制式从 2G 发展至当下的 5G，在信号频段分布、网络架构组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为保障全制式覆盖效果的采集效率，需对移动网络可视化软硬件进行持续的更新换代。目前，4G 产品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随着 5G 通信基站的快速建设、5G 移动电话的大量普及，公司 5G 产品的市场需求正随着各地公安部门的建设需求逐步释放，行业将步入上行周期。

此外，从长期来看，公司正积极投入研发，储备 5.5G、6G 产品的相关技术，未来随着 5.5G、6G 等通信制式的发展，公司产品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B、低空安全

近年来，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之一，正日益成为国家聚力发展的产业“新赛道”。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 年度，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5,059.5 亿元，增速高达 33.8%，乐观预计到 2026 年低空经济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达到 10,644.6 亿元。此外，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无人机广泛应用在智慧边防、应急救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技兴警等领域场景，公司低空安全产品市场需求也将急速扩张。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低空安全市场规模预计为 19.3 亿美元，

到 2029 年将达到 57.6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1%。，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②具备多年行业经验，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无线通信行业二十余年，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通信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和技术积淀，公司在无线通信行业已取得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套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物联感知、低空安全等产品上形成了智慧物联感知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信令级屏蔽技术等自研的核心技术，为业务赋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产品性能、方案设计、售后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和高水平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并通过丰富的项目实践不断锤炼技术开发和更新迭代，实现技术创造业务，业务反哺技术，以业务为导向促进研发成果的创造性转化，使研发投入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③稳固云南地区业务，积极开拓全国以及海外市场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就深耕云南市场，参与了云南地区众多项目，包括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期、COP15 项目、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二期（即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等项目，已经在无线通信行业和云南地区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是云南地区最主要的无线智能安防产品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在深耕云南地区的基础上，正加速全国以及海外市场开拓进程，已在云南、北京、河北、山东设立分、子公司，并配备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着力开拓区域客户市场，具备完善的销售团队及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业务已从 2022 年的 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拓展至 2023 年的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④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公安部门，从应用场景来看主要为边防等。除作为核心产品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推广低空安全、无线信号管控等产品。报告期后，公司低空安全产品已经应用在核电厂、化工园区

等新场景中；无线信号管控产品已应用在考场等新场景中。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了军工业务所需的资质，部分产品已经通过了军工客户的验证，正在逐步切入军工市场。

综上，虽然短期内公司存在订单波动风险，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将持续在各个应用领域、各个业务板块开拓市场，通过多产品线、多行业的发展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持续性。

2、相关收入列报是否准确

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等大客户订单的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列报于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天信息的销售内容均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与南天信息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高，就市场需求、产品、项目类型而言，非偶发性业务。故公司向南天信息等大客户的销售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23 年）在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基础上，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原则，逐条分析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判断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

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和技术积淀，取得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以无线技术为核心，围绕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以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开发低空安全设备、无线信号屏蔽设备、毫米波雷达设备等，在物联感知、低空安全等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套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所形成的核心技术均已运用于公司产品，为业务赋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集中资源、深耕云南地区智能安防业务。云南

省地处中缅边境，具有地形环境和社群复杂、人口密度高等特点，因此安防情况复杂、需求多样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差异化的定制服务以及专业化的售后运维服务，公司在 2018 年便参与了云南省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一期等大型项目，公司的物联感知业务不具有偶发性，是市场长期的需求。

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是中缅边境“人防、技防、物防相融合”的项目，是中缅边境强边固防的重要保障，建设地涉及整个中缅边境线，囊括云南 6 个地州，各地州共同建设，因此项目金额较大。从项目涉及技术和运用的产品来看，均为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同时，公司与南天信息等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承接了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后，公司又从南天信息等大客户承接了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河口县圈层防控建设项目等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云南省公安厅湄公河巡逻执法编队无人机反制系统建设项目等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高。

综上，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等大客户订单不具有偶发性，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

（2）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直接客户既包括行业内的集成商客户，也包括产品使用的最终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业主方项目，提供集方案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服务于终端业主方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安防行业重要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等基础或公共设施行业，以上行业客户多按照年度预算以招标形式向安防厂商购买产品或解决方案，安防行业内企业产品销售受下游客户项目需求、年度采购计划、项目研制及生产进度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复购率不高、客户构成变动较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行政级别较高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通常采用分批建设

的方式，先建设重点区域，然后向全域覆盖，其复购情况主要受项目分批建设时间规划、财政预算审批节奏等影响；②行政级别较低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小，经过一次大规模建设后后续新的相同建设需求相对较少；③公司产品耐用性较强，保修周期为 1-5 年不等，而且公司物联感知等产品一般随 3G、4G、5G 等通信技术标准的发展而更新迭代，短期内设备更新需求较少。

综上，公司客户订单波动较大与业务模式相适应，且符合行业特点。

（3）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公司与南天信息等大客户合作项目的终端业主方包括公安机关等，其智能安防系统的开发建设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保密性、时效性等特点，而且最终客户的采购预算一般也以项目制为主，因此公司与南天信息等大客户的合作机制也主要采取基于最终应用场景的项目制采购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天信息、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执行的项目，如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普洱市圈层防控智慧圈层管控项目、大理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项目、红河州公安机关物联感知设备项目（战支中心）等，项目金额均较大。

公司在云南地区深耕多年，4G 设备、多维大数据平台已覆盖云南大部分地州，目前云南地区 5G 产品已经逐步落地，未来公司与南天信息等大客户在 5G 产品上将会进一步加深合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南天信息尚在合作的订单不含税金额达 3,590.14 万元。

综上，对该类大客户订单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认定遵循了重要性原则。

（四）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于 2024 年确 认收入	预计于 2025 年确 认收入
物联感知	6,155.52	5,206.05	949.48
低空安全	1,141.47	1,141.47	-
合计	7,297.00	6,347.52	949.48

注：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下同

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7,297.00万元，其中物联感知业务为6,155.52万元，低空安全业务为1,127.31万元。具体来看，物联感知的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天信息等，主要为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项目包括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智慧警务5G产品项目等；低空安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为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项目包括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项目等。

公司2024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均已在实施或验收过程中，不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于2024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6,327.34万元，预计于2025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949.48万元。

（五）公司期后业绩亏损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1、公司期后业绩亏损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70.69	22,110.66	2,739.02	18,880.69
毛利率	16.32%	49.62%	24.98%	55.01%
净利润	-2,320.31	4,396.40	-972.26	5,1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8.95	-8,217.88	-2,961.22	2,775.41

注：2023年1-6月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7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1%，但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有第一、二季度占比小，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特点。上半年，公司较多物联感知及低空安全项目仍在实施验收过程中，因此收入金额较低。

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32%，与上年同期24.98%相比较低，如前所述上半年公司主要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本期收入主要为前期验收项目的

运维收入以及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综合解决方案，该两类毛利率拉低了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2,320.31 万元，上年同期为-972.26 万元，与上年同期均为亏损，但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一方面受公司加大了对低空安全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24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依开票申请，上半年增值税退税减少导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81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项目应收款项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所致；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了低空安全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中新赛克	营业收入	16,744.14	31,021.56	下降 46.02%
	净利润	-9,441.95	7,382.75	下降 227.89%
杰创智能	营业收入	30,575.61	41,734.28	下降 26.74%
	净利润	-3,374.91	1,948.86	下降 273.17%
声迅股份	营业收入	5,705.69	6,029.51	下降 5.37%
	净利润	-2,492.90	-1,862.75	下降 33.83%
北斗院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895.29	未披露
	净利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且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净利润为亏损，与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基本一致。中新赛克和杰创智能的主要业务为物联感知类，受目前物联感知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业绩下降较多。因此，公司期后业绩亏损及下滑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1) 期后订单情况

①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2024 年 1-8 月，公司共新增订单 8,597.26 万元，其中物联感知业务 5,722.91 万元，低空安全业务 2,874.36 万元，上年同期新增订单为 2,969.70 万元，同比增长 189.50%。

A、业务构成

2024 年 1-8 月，公司新增订单按业务构成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1-8 月
物联感知	5,722.91	2,913.51
低空安全	2,874.36	56.19
合计	8,597.26	2,969.70

注：订单金额不含税，下同

从业务构成来看，物联感知业务受公安客户预算、5G 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处于初步阶段等因素影响，新增相对较少，新增订单主要包括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智慧警务 5G 产品项目。低空安全业务受低空经济的市场需求爆发影响，增长迅速，主要订单包括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等核电站项目，此外也包括各地公安部门的低空安全项目、化工园区低空安全项目等。

B、客户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404.75	27.97%	-	-
华北	2,495.40	29.03%	-	-
华东	1,779.35	20.70%	1,909.81	64.31%
华南	1,178.08	13.70%	988.26	33.28%
其他	739.69	8.60%	71.63	2.41%
合计	8,597.26	100.00%	2,969.70	100.00%

从客户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地在云南地区。公司积极开拓各地客户，2024 年 1-8 月的订单中新增了来自华北、西北等地的订单，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

C、客户类型

从客户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为云南地区的公安部门，根据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包括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核电客户、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等化工行业客户以及军工行业客户，客户类型不断增加。

D、新客户数量

从新客户数量来看，公司期后订单新增客户三十余家，订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9 家，客户开拓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客户开拓情况较好，期后订单情况较好。

②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物联感知	8,458.31	5,947.67
低空安全	2,581.33	94.96
合计	11,039.63	6,042.62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1,039.6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82.70%，其中物联感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8,458.31 万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42.21%，低空安全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2,581.3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2,618.45%。上述在手订单均已在实施或验收过程中，公司预计能够在 2024 年确认收入订单金额为 8,953.66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的 81.10%，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1-8 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3,613.96 万元，在不考虑后续新增订单的基础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在 12,567.62 万元以上。

此外，公司低空安全设备及物联感知业务中的无线信号管控设备的销售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随着该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公司持续业务开拓，预计仍会有较多订单在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③预计公司能够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拟进入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除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62.88 万元，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能够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满足 20% 的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此，公司预计满足该条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1,68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3%；2024 年 1-6 月，收入为 3,070.69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研发费用为 934.39 万元，公司预计能够满足该条件。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6.19 万元、934.39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大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7 月，公司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财通新瑞泰 2,000 万元投资，公司预计能够满足该条件。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未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不适用。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虽然 2024 年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性，但期后经营情况正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业务市场需求较好。结合公司历史业务特征，上半年收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经考虑公司新产品及市场的拓展情况，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2）长期来看，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业绩将会持续发展，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根据前述，公司物联感知和低空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多产品线、多行业的发展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持续性，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1、（3）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对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情况，了解集成商和终端客户对项目的验收时间；

2、获取主要集成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通过分析销售合同约定的关键性条款，结合访谈结果，分析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和集成商验收时间的情况，分析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德宏州及其下属县市项目关于设备优化迁移和补盲工作的工作联系单、会议记录、点位优化方案、采集率测试报告等项目实施资料，结合主要集成商客户的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等，分析部分项目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测算验收时间间隔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4、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等；了解确认公司是否对南天信息及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存在重大依赖、该类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等；

5、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清单，了解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及业绩亏损情况、在手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符合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合同中对验收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对集成商的销售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早于集成商验收时间的情形，公司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的集成商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间隔较长符合合同中与验收相关的条款约定，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验收时间间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在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作为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供应商将产品提供给云南当地的集成商南天信息，最终配

套集成至海康威视的总体前端方案中。从市场需求、产品、项目类型来看不具有偶发性，从行业整体需求来看该类订单并非偶发性的采购，未来公司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订单取得具有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加速全国市场开拓进程，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对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该项目销售不符合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23 年）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判断原则，列报于经常性损益项目准确、合理；

4、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为 7,297.00 万元，主要为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均已在实施或验收过程中，不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6,347.52 万元，预计于 2025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49.48 万元；

5、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虽然 2024 年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性，但期后经营情况正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业务市场需求较好，预计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2024 年 5 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投资方不豁免舒晓军的回购义务和清算补偿义务外，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越《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2）如回购条款触发，按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时的投后估值 8.92 亿测算，舒晓军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请公司：（1）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

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指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下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并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投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享有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

（1）智汇上谦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认沽权	1、在智汇上谦投资后 72 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智汇上谦有权要求舒晓军收购智汇上谦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而舒晓军予以接受同意： （1）2019 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凡双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 （2）公司未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智汇上谦书面同意的因公司 IPO 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 3 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除外）； （3）未经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凡双科技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	舒晓军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5)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凡双科技无法 IPO 的,但智汇上谦同意的除外; (6) 公司控股股东舒晓军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智汇上谦同意的除外; (7)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 2、公司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经智汇上谦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股东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后,如果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作出改正,智汇上谦有权在之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 3、按上述条件智汇上谦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时,舒晓军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投资额×(1+9%×资金占用年数 N)-智汇上谦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智汇上谦第一笔增资款进入凡双科技公司账户至智汇上谦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 4、舒晓军应在智汇上谦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智汇上谦。 5、智汇上谦同意,在智汇上谦提出回购要求时,舒晓军既可以自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也可以书面指定具有实际履约能力的第三方按照上述价格受让智汇上谦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关于回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规定而要求取消,则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上市申请进度另行签署补充约定取消回购义务。但公司一旦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或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或未通过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行自动恢复。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智汇上谦分配的金额低于优先分配价款(1200 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9%的年单利收益),舒晓军承诺将补足智汇上谦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智汇上谦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智汇上谦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智汇上谦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各方就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舒晓军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智汇上谦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智汇上谦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优先分配价款”）=智汇上谦支付的 1200 万元投资金额+ 1200 万元×9%*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智汇上谦分红，则智汇上谦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智汇上谦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 190 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的 140 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舒晓军

(2) 财通新瑞泰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财通新瑞泰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财通新瑞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舒晓军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财通新瑞泰分红，则财通新瑞泰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财通新瑞泰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财通新瑞泰分配的金额低于财通新瑞泰优先分配价款，舒晓军承诺将补足财通新瑞泰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财通新瑞泰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财通新	舒晓军

	瑞泰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财通新瑞泰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优先分配价款=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	---	--

(3) 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舒晓军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注：陈丽雅、王博文约定的合格上市目的地还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前述自然人支付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分红，则前述自然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分配的金额低于其优先分配价款，舒晓军承诺将补足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前述自然人的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前述自然人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优先分配价款=前述自然人支付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投资方享有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之间达成的约定，不违反《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并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不涉及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补足投资人优先分配价款和清算所得的差额部分，投资人无权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不涉及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不涉及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不涉及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2、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但公司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

/承诺义务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基于上述，如公司完成本次挂牌的，已终止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复效情形，不存在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并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说明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

公司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价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上一年度净利润	投前估值 市盈率
2020 年 4 月，智汇上谦第一次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智汇上谦第二次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	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9.6 元/注册资本，第二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综合入股价为 6.375 元/注册资本	两次增资后的综合投前估值为 10,200 万元	两次增资后的综合投后估值为 11,475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7.08 万元	6.68 倍
2021 年 10 月，双诚同创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	6.10 元/注册资本[注]	10,980 万元	12,200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7.08 万元	7.19 倍
2023 年 7 月，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	40 元/股	80,000 万元	89,200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144.53 万元	15.55 倍

时间	入股价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上一年度净利润	投前估值市盈率
王博文增资入股， 认缴 230 万股					

注：2021 年 10 月双诚同创入股价格低于智汇上谦综合入股价格，主要原因系双诚同创入股时约定不享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144.53 万元，未来上市预期良好，且外部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对赌回购条款，因而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具有公允性。同时，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4,407.67 万元，按市盈率 10 倍计算公司估值为 44,076.70 万元，舒晓军回购股份测算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估值测算，如舒晓军通过出售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对舒晓军持股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如下：

公司估值（万元）	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权比例（A）	舒晓军回购所获得股权比例（B）	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后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C）	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89,200.00	14.05%	19.28%	69.02%	否
44,076.70	28.44%	19.28%	54.63%	否

注 1：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权比例=12,536.23 万元回购款/公司估值；

注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后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C）=舒晓军原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63.78%-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权比例（A）+舒晓军回购所获得股权比例（B）。

2、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

为满足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晓军承诺：“

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

根据上述承诺，挂牌后舒晓军的可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
1	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期间不可交易，根据公司前期计划及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凡双数据（也即完成资质剥离后，舒晓军方可出售股份），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届时将不受该条承诺限制交易股份数量。
2	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如 2024 年 9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时，舒晓军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3，即直接持股 1,494.80 万股、间接持股 751.74 万股，合计 2,246.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3.58%，至 2026

序号	承诺事项	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年 9 月，舒晓军可交易其全部股份数量。
3	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至 2026 年 7 月 5 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560.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38%。如舒晓军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则其最快可以于 2027 年 1 月 4 日交易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

综合来看，舒晓军可交易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时点	截至左侧时点累计最多可出售直接持股	截至左侧时点累计最多可出售的间接持股	合计可出售数量	截至左侧时点合计可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0.55 万股	751.74 万股	1,312.29 万股	19.62%
2026 年 1 月	980.96 万股	751.74 万股	1,732.70 万股	25.90%
2026 年 9 月	980.96 万股	1,127.60 万股	2,108.57 万股	31.52%
2027 年 1 月 4 日	2,242.20 万股	1,127.60 万股	3,369.80 万股	50.37%

如以 89,200.0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则舒晓军需要出售 14.05%的股份，2025 年内舒晓军可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2%可以覆盖，如以 44,076.7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则舒晓军需要出售 28.44%的股份，舒晓军至 2026 年 1 月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比例为 25.90%，有 2.54%的缺口，折合现金为 1,120.44 万元，届时舒晓军可以通过自有银行存款、借款、处置房产等资产或与其他投资者沟通等方式进行解决。

综上所述，认定舒晓军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充分。

3、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投资者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解除协议，如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
-----------	---

	投资者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需共计支付 12,536.23 万元,涉及金额较大,舒晓军暂不具备直接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届时将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舒晓军通过出售股权方式筹措资金的同时将取得投资机构的股权,根据现有情况测算,舒晓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舒晓军不履行上述回购条款,则投资机构可能通过诉讼等方式冻结或强制执行舒晓军所持股份,届时将对舒晓军的控制权稳定性、舒晓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舒晓军的股份锁定承诺；
- 3、查阅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
- 4、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解除及履行情况；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6、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现行有效的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如公司完成本次挂牌的，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复效情形，不存在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 2、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144.53 万元，未来上市预期良好，且外部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对赌回购条款，因而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具有公允性；

3、根据测算，如回购条款触发，如以 89,200.0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舒晓军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如以 44,076.7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则舒晓军需要出售 28.44% 的股份，舒晓军至 2026 年 1 月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比例为 25.90%，有 2.54% 的缺口，折合现金为 1,120.44 万元，届时舒晓军可以通过自有银行存款、借款、处置房产等资产或与其他投资者沟通等方式进行解决。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充分；

4、公司已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3.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就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审定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明确意见；（2）结合《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说明公司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具体说明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的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就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审定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明确意见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2024 年 6 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的情况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书面报告，并由相关工作人员签收确认。2024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已收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附属文件。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主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对公司本次挂牌报备的文件提出异议。

经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保密主管部门予以审定。经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其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沟通，确认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不对外出具此类包含进一步明确意见的书面证明文件。

经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保密主管部门暂未出台规定要求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涉密资质单位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市场上其他可比案例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资质情况	申请挂牌履行的主管保密局程序情况
瑞成信息 874341	持有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无需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梯度科技 873978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已就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履行事前报告程序，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技术处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回执》。
亿安智能 873678	持有福建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已经通过 EMS 的形式向福建省国家保密局报告寄送了《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函》及相关文件，但未取得回执；经与福建省国家保密局经办人员确认，报备材料已经接收并已知悉亿安智能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

基于上述，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妥善履行了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书面报告程序，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经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

局并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保密主管部门审定。

（二）结合《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说明公司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等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

基于上述，公司已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妥善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挂牌规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规定；

2、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取得其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3、查阅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的书面报告及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签收单、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4、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的负责人，查阅公司保密办公室对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审查文件，及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5、查阅市场上其他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可比案例披露的程序情况；

6、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妥善履行了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书面报告程序，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经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并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保密主管部门审定；

2、公司已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妥善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挂牌规则》的规定。

（三）具体说明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的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类别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舒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2,242.20 万股，间接持有 1,127.60 万股	2013 年 8 月（现金）； 2015 年 3 月（现金）； 2017 年 9 月（现金）； 2019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注]	否
赵彦朋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532.80 万股，间接持有 276.27 万股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潘文渊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6.90 万股	2023 年 8 月 9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股东名称	身份类别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周成栋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0 万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舒伟芳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0 万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许颖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54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周来华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9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王书立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6 万股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程寿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6 万股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黄美勤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邵丽桃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夏艳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王卫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5.5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梅其灵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4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严晨健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1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黄晓琴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07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卓杨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07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陈翠翠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6.73 万股	2024 年 6 月 19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童森剑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3.38 万股	2024 年 5 月 2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马银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3.38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吴登广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2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股东名称	身份类别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章建方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8.1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吴永敏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5 万股	2024 年 6 月 1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注：2019 年之前舒晓军均为现金出资，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舒晓军主要使用的尾号 5576 招商银行储蓄卡账户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2019 年以后的历次出资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打款，均已取得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要求。

4.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经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052.61	31,205.34	23,805.78
负债总计	11,740.58	9,844.62	14,880.97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9,312.03	21,360.72	8,92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336.93	21,371.99	8,924.8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69	22,110.66	18,880.69
净利润	-2,320.31	4,396.40	5,14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68	4,407.67	5,1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33	3,662.88	5,1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	-8,217.88	2,775.41
研发投入金额	934.39	1,686.19	1,55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3%	7.63%	8.22%

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3	-0.36	-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4	874.7	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91	1.89	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1	0.00	1.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31.43	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6	744.79	3.35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较多项目仍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因此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此外，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因此净利润相对较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期后业绩亏损风险、单一项目依赖风险等。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尤其是低空安全领域，随着低空经济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期后公司低空安全订单也随之大幅增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3、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材料采购金额为 2,345.73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叶炜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叶凌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债权融资均为银行借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6,890.00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设立山东凡双，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4、山东凡双”中披露。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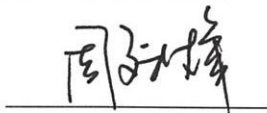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晓军
舒晓军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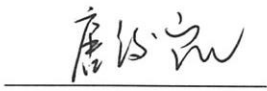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斌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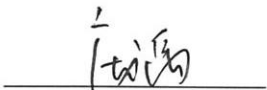
唐俊凯



汪辉



朱博伦



庞禹



2024年9月13日